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正啓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chengi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82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763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4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4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8181號 品名「可利糖錠80公絲（葛立克拉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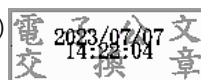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48762號 品名「“信隆”祛獨清膜衣錠 600毫克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3248號 品名「膽源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3939號 品名「順通糖衣錠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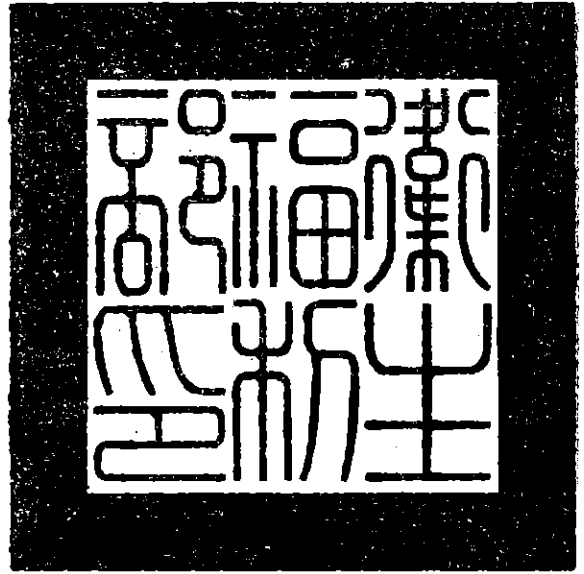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8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8181號 品名「可利糖錠80公絲(葛立克拉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8762號 品名「“信隆”祛獨清膜衣錠600毫克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3248號 品名「膽源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3939號 品名「順通糖衣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